

158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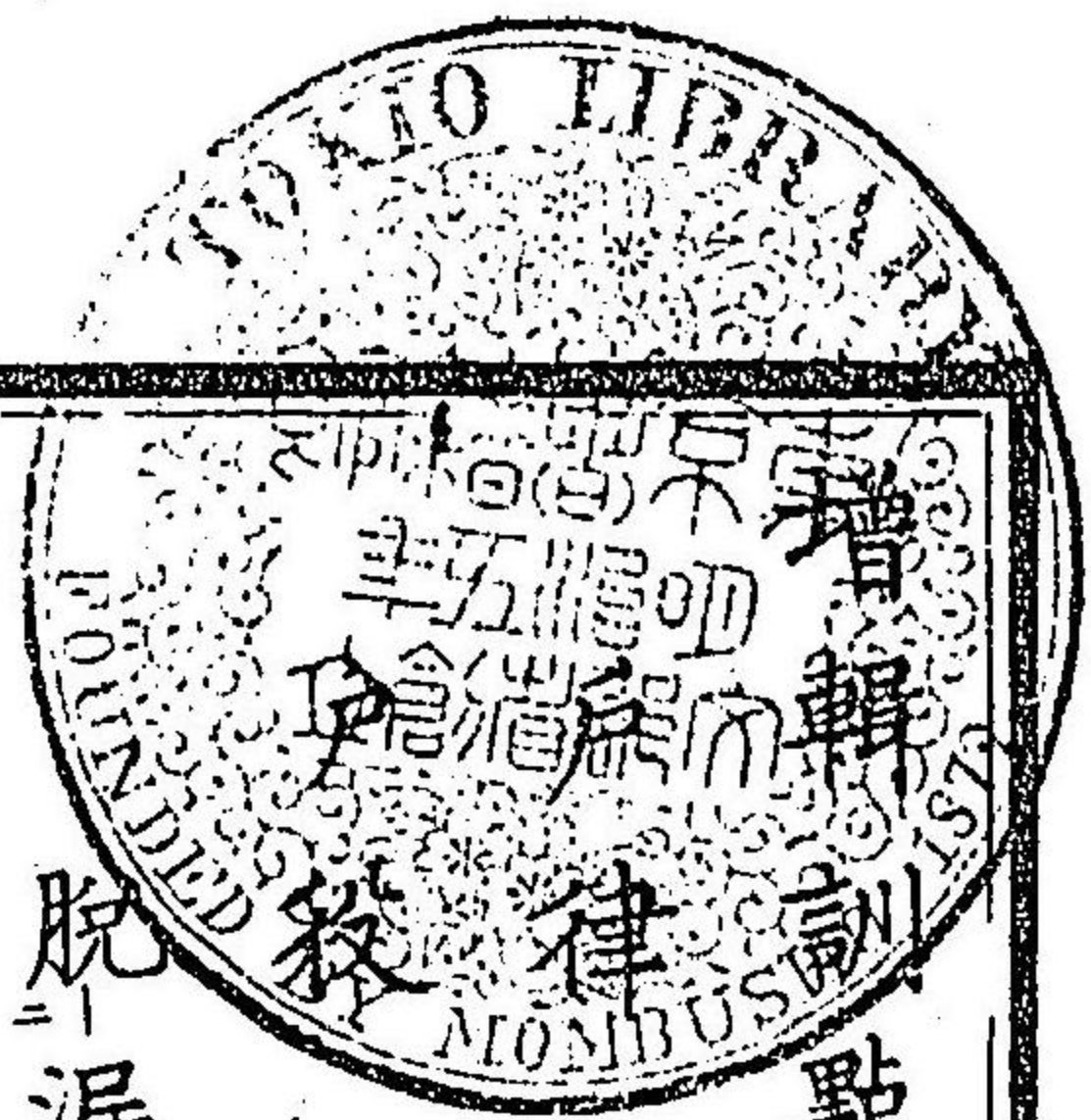
東 京 圖 書 館

二 冊	四 號	三 架	政 書 函 類	漢 書 門
--------	--------	--------	------------------	-------------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

戶律
戶役

六



點清律彙纂卷五目錄

明治八年文部省交付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勑菴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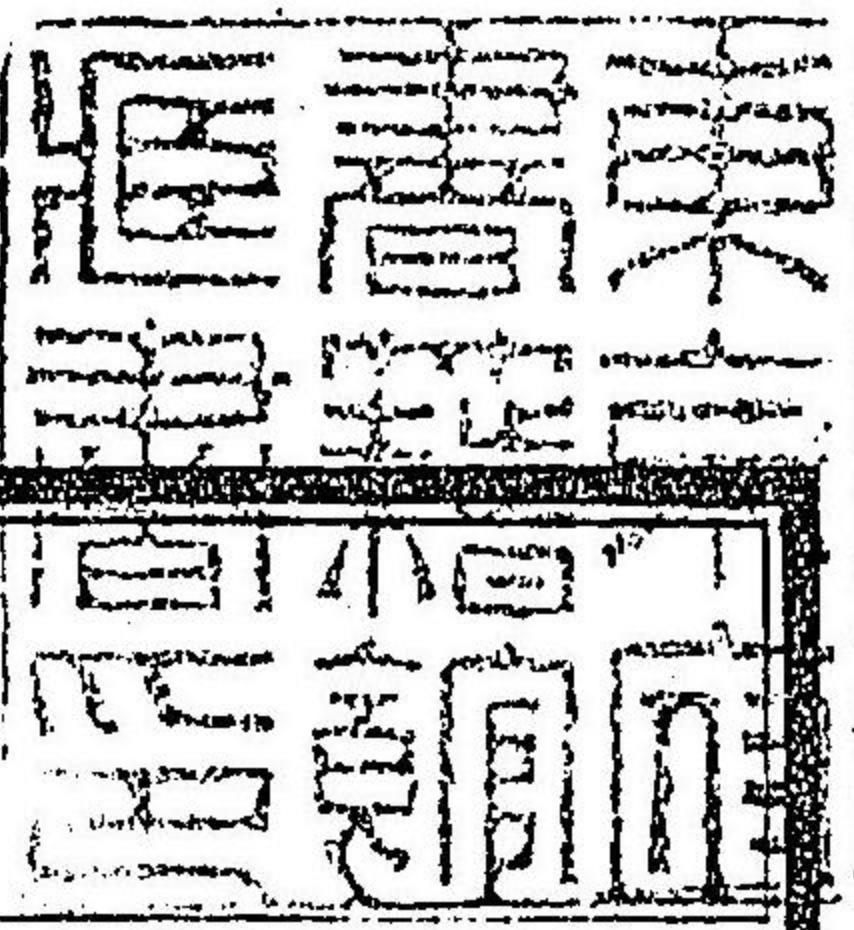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漢因李悝法經六篇增戶律
極與廐庫三篇而為九晉以
後止有戶律唐曰戶婚律田
宅之事亦隸焉至明乃分戶
役田宅婚姻三篇國朝因之
初有隱匿滿洲逃亡新舊家
人一條今亦刪去另編督捕
則例

戶者戶籍丁口役者差徭也
前三節言脫戶後二節言漏口
未節總承上文

互見各條
輯註脫戶者一戶之人全不當
差與脫逃無異漏口者一戶之
人不盡當差猶物之有缺漏也
盤詰姦細故曰漏

除名當差輯註脫戶之罪分二等有賦役

清律例彙纂卷之五 戶役

增輯訓點清律例彙纂卷五

武林沈書城緝南甫輯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家曰戶全不附籍若有田應賦

役者家長杖一百若無田不賦

役者杖八十附籍有賦照丁

當差○若將他家人隱蔽在戶

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他

脫漏戶口

名例門

則所避者多無賦役則所避者少漏口之罪亦分二等已成丁者有所規避未成丁者無所規避故罪各有輕重

集註將戶口挨次編入冊曰附籍田地稅糧曰賦人丁差徭曰役有賦役者依賦役無賦役者雜泛當差脫戶有欺隱錢糧仍依欺隱木律若係隻身無賦役止依漏口論

紳衿包攬
詭寄見賦
役不均
豪民跟官
隱蔽見隱
蔽差役

集註另居對下自來不曾分居者言蓋既另居則當立戶同居則非隱蔽也
輯註親屬於罪犯得相容隱而戶口非罪犯之比亦減他人二等者蓋隱蔽他人而有奸貪之弊隱蔽親屬猶出親愛之意也

有賦役者本戶亦杖一百無賦

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內外另居親

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

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

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

同宗伯叔弟姪及壻自來不曾

分居者不在此斷罪改限○其

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然

役在身有立止依漏口法○若

有隱漏自己成丁十六歲人口

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

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

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

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

七十所隱人口入籍者成丁當差○若

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

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

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

勘致有脫戶者一户至五戶笞

集註此條隱蔽與所隱之人其罪皆獨坐家長所隱之人又兼承上他人親屬言

集註按案釋謂此隱蔽戶口者所隱之人即指其人不同脫戶者獨坐家長輯註力辨其非謂一體獨坐家長然看來此句當罪坐所由如家長將同居之卑幼隱蔽於人自問家長之罪若卑幼自行隱蔽於人即料其人之罪

輯註隱蔽他人戶口不言受財之事如有受財者亦計賦以枉法照無祿人從重論

集註此節總承上五節兼脫戶漏口而言里長官吏之罪分朱

勘知情受賄而定罪之輕重

古制人年四歲附籍十六歲成丁始有差役十五歲以下與老疾俱免差役

集註官吏受財賦重者以枉法論出錢人問行求賦輕者依本律

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答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答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十戶答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答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答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

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

坐里長。如里長官吏知其脫漏

里長官吏與脫漏戶口之人同罪。若有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此言戶口為稅糧差徭所自出。必當嚴核版籍也。一家曰戶。人丁曰口。附籍謂挨次編立。戶名於冊籍也。有賦役謂有田產稅糧而當差。此役之出於賦者也。無賦役謂無田產稅糧。止當本身雜泛差徭。此役之出於丁者也。凡諸色人將一戶人口全皆脫去。不附版籍。查係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責令附籍。當差謂有田者當賦

役無田者當丁差也○若將
他人戶口隱購蔽藏在他
內而不報官立戶及相冒
籍隱蔽與相冒雖有附籍
附籍之久而他人之戶已
矣故論如自己脫戶之罪亦
分有賦無賦本戶家長科
杖一百杖八十之罪若將
居親屬隱蔽冒合減罪二等
有賦役者杖八十無賦役者
杖六十所隱之他人親屬並
與本犯同罪俱獨坐家長仍
改正戶籍當差其同宗伯叔
弟姪及贅婿自來不曾分居
者不在此限○其在官役使
辨事之人雖脫戶籍而身既
有役名亦在官止計其家中
未役之人照下文漏口法科
之○人年四歲即附籍十六

脫漏戶口

四

以上曰成丁始當差役斗五
以下曰幼六十以上曰老及
有殘廢之疾者俱免差役若
一戶人口供報未盡所隱漏
係成丁人口及雖不隱漏而
增減年歲妄作老幼廢疾以
免差徭者一口至三口家長
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至十五
口之上罪止杖一百若所隱
漏係未成丁人口一二口勿
論三口至五口答四十每五
口加等至二十口之上罪止
杖七十所隱人口俱令入籍
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
行入籍彼籍者成丁未成丁
各驗口坐罪家長亦論如隱
漏自己丁口之律所隱之人
與本犯同罪並獨坐家長此
不言親屬者當與他人同論
也○里長有替查之責官吏

有統攝之司若里長失於取
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
等五十以上罪止杖一百漏口者
戶之上罪止杖一百漏口者
一口至十口答三十每十口
加一等至三十口之上罪止答
五十官吏脫戶之罪九戶以
下勿論十戶答四十每十戶
加等至五十戶之上罪止杖
八十漏口之罪亦自十口答
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至七十
口之上罪止答四十如里長
官吏知其脫漏之情而故縱
不問者並與脫戶漏口之人
同罪若有受財者並計入己
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
三次立案取勘責取里長不
致脫漏結狀又經叮嚀而里
長不用心查檢以致脫漏隱
蔽者則非官吏之失矣故獨

坐里長

條例

一直隸各省編審察出增益人丁
實數繕冊奏聞名為盛世滋生
戶口冊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
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
丁永不加賦如額徵丁糧數內
有開除者即將各該省新增人
丁補足額數至新增人丁倘不
據實開報或有私派錢糧及造

凡有一產三男取具彌月存活
印甘各結詳請給賞米布銀兩
咨明戶禮二部俟戶部知照到
日給賞

隱匿寄養
折人見收
留迷失子
女

冊之時。籍端需索。該督撫嚴查
題參。

一八旂凡遇比丁之年。各該旂務
將所有丁冊逐一嚴查。如有漏
隱。即據實報出。補行造冊。送部
如該旂不行詳查。經部查出。即
交部查議。

互見各條

編設十家
牌警查見
聲詰姦細
編蓋棚民
見同前

編排保甲
設立族正
見盜賊窩
主

除名當差
名例門

集註詐冒總欲以脫免舊役避
重而就輕也後因戶而出只一
件事下文官司只言脫免則詐
冒避就在其中矣

輯註安准脫免是縱容其變亂
矣官司變亂是改移其輕重矣
故其罪同

輯註詐冒脫免止是避重就輕
詐稱軍人是全脫差役罪自不
同既詐為軍即令充軍舊時軍
強民弱詐冒軍人使有倚強之
意故獨嚴之不然脫戶止杖一
百此何遽充軍哉

人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

並以原報籍為定若詐軍作
民脫免避己重就人輕者杖

八十其官司安准脫免及變亂
改軍為民版籍者罪同軍民人
改民為匠版籍者罪同等各改
正當

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
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
軍

此言版籍既定永不得詐冒
變亂也驛是驛站馬夫竈是

鹽場竈丁、凡諸色人戶、並以
原報冊籍為定、以應差役、若
用奸計、詐軍作民、冒民脫、
避己之重差、而就人之輕差、
則隱蔽戶口、變亂成法、欺罔
實甚、故杖八十、此等詐冒之
人、官司若不取勘、而妄准
脫免、及改軍為民、改民為
給更、版籍者、罪同犯人、亦杖
八十、軍民人等、各改正原籍
當差、○若前項諸色人等、原
非軍人、詐稱軍籍、既避民差、
又不當軍役、則軍民兩無所
着、矣、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條例

一各處衛所官軍人等及竈戶單
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

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
罪其田入官

一雍正十三年以前各旗白契所
買之人俱不准贖身若有逃走
者准遞逃牌乾隆元年以後白
契所買單身及帶有妻室子女
之人俱准贖身若買主配給妻
室者不准贖身未經賣身之先
或已定親未娶問女家情願方
許配合不情願者聽

家奴背主潛逃私將其女配人
分別已未完婚酌斷部議載男
女婚姻條

漢人奴僕
各例見奴
婢改家長

乾隆三十二年刑部咨據雲撫
湯咨典史彭光前係寶慶府
知府徐以豐長隨請革職擬罪
查乾隆十六年四川叙州府同
知杜時昌案內議稱長隨雇工
冒指職官律無正條從前辦理

改修

旂下奴僕若果係數輩出力之
人伊主念其勤勞情願聽其贖
身為民本旂戶部有檔案可稽
州縣地方有冊籍可據為民者
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藉端
控告其有投充之本身私自為
民別經發覺將伊家同族之良
民誣指為同祖希圖陷害者或
本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產業
評告投充之子孫者審明將評

家奴之子余銓捐納同知一案
將余銓比照隱匿公私過名以
圖選用例問擬充軍杜時昌係
赤革布政司官爾勒長隨杜七
之子雖與家奴有間究屬冒濫
名器比照余銓之案量減一等
將杜時昌杖一百徒三年在案
今彭光所犯律無正條與杜時
昌情罪相同應比照擬徒
吹手之子不准捐監乾隆四十
年江西

乾隆三十八年部覆湖南學政
咨庫子斗級子孫應照民壯之
例准其報捐應試如有先後改
充皂快禁卒門子等役者仍照
例不准

扳評告之人照冒認良人為奴
婢律治罪。

乾隆元年以後放出掉稱元年
以前私自營求入於民籍者察
出將該戶交刑部照例治罪仍
令歸旂作為本主戶下家人其
不行詳查之參佐領及朦混收
入民籍之地方官一併交部議
處。

改修
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

奴僕設法贖身仍作原主家奴見犯罪免發遣

未入丁冊者准照例贖身為民其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既准作為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戶下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為民者呈明本旂咨部存案若漢人則令本主報明本籍地方官咨部存案俟部核覆准入民籍此等旂民放出家奴係曾經服役之本身及在王家所養之子

別籍之樂戶丐戶以報官改業之人為始下逮四世本族親文皆係清白自守方准報相應試若係本身脫籍或僅一二世及親伯叔姑姊尚習猥業者一概不許濫廁士類僥倖出身至廣東之蛋戶浙江之漁戶及各省凡有似此者悉照此辦理乾隆二十六年開

孫只許耕作營生不許考試出仕其入籍後所生之子孫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考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各省樂籍并浙省墮民丐戶皆令確查削籍改業為良若土豪地棍仍前逼勒凌辱及自甘污賤者依律治罪其地方官奉行不力者該督撫查參照例議處一遠年印契所買奴僕之中如內

存養良家
子女為奴
婢見立嫡
子違法

有實係民人印契賣與旗人契
內尚有籍貫可查照乾隆元年
以前白契所買家人之例三輩
後准其為民仍將伊等祖父姓
名籍貫一體造冊咨送戶部查
核

駐防旗人置買本地家奴本土
因其不堪驅使情願准其贖身
者亦准放出為民

一 凡八旗絕戶家奴如無族人可

歸者無論家下陳人契買奴僕
俱令本佐領造冊入原主戶下責
令看守伊主墳墓其中如果有
年力精壯尚可當差者在於本
佐領下披步甲當差如內有乾
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奴僕情
願贖身為民者照例贖身其身
價銀兩照絕戶財產入官例辦
理

一 發遣賞給各省駐防兵丁為奴

叛案內免
死發遣滿
奴不許贖
身見流囚
家屬

折人發遣
改過分別
年限編入
丁冊見流
囚家屬及
徒流人又
犯罪

奴僕酌酒
生家及背
主逃匿見
奴婢改家
長

婢替家長
在逃見出
妻

人犯除照例不准贖身及不准
典賣與別境旂人外其實有應
賣事故欲行典賣者報明該管
官酌量准其典賣與本處旂人
為奴如遇有逃走為匪等事即
將典買之人照例治罪原主不
坐如賣與民人並別境旂人為
奴者杖一百追價入官
一凡另戶人之妻因夫亡改嫁與
另戶并嫁與戶下家人其前夫

所生之子原係另戶應准其隨
母改適俟撫養成丁仍歸本宗
如子母不忍分離兩家情願倚
依者准其倚依仍將本人造入
生父本宗丁冊至從前另戶旂
人之子自幼給與旂民正身及
戶下家人撫養呈請歸宗者該
旂查明情實取具兩姓族長族
人保結并各該參佐領印結咨
送戶部存案准其歸宗

一 凡民人之子。既經給與旂下家人為嗣。即與家人無異。應造入伊主戶下。以備稽查。

一 八旂從前投充。及乾隆元年以前。契買家奴。果原係竈戶。祖父姓名籍貫。確有證據。令該大使查明。出具印甘。各結詳報。該管上司核明行文。該處查提。准其放出。歸竈。仍將賣身之人。枷號三個月。引進保人。枷號兩個月。

考試攪關
見貢舉非
其人
隨棚鎗手
見詐欺官
私取財

冒籍中式。於建制律滿杖上。加徒役三年。乾隆四十八年河南

人籍二十年以上。原籍僅存疎遠親屬。遠祖墳墓。本人名下。並無田產。實地。方官查明確實。申詳督撫學政立案。准其入於寄籍地方。報捐應試。仍彼此閱

各責四十板。追取原價。給主。其並非竈丁。指稱竈丁。抗違家主者。杖一百。仍行給主。

一 應試童生。如詭捏數名。或頂名入場。希圖倖進者。照詐冒律杖八十。保結之廩生。知情者同罪。

一 順天府考試審音之時。究出冒籍情弊。將本生及廩保俱照察亂版籍律杖八十。廩保仍革去衣頂。知縣教官。如審音不實。濫

會不許兩處岐考 乾隆三十八年部咨

武職參將
以下八任
所籍見在
所置買田
宅

折員子弟
歸併後因
事告假見
極離職役

行申送俱照徇庇例交部議處
受財者計贓從重論

一凡八旗漢軍人等願在外省居住者在京報明該旗在外呈明督撫不拘遠近任其隨便散處所在督撫咨明該旗每年彙奏一次以便稽查務令安靜營生不得強橫生事

改修
八旗家奴如係累代出力經本主呈明令其出戶應准放入民

大逆緣坐
及強盜發
遣為奴不
准出戶見
流囚家屬
年久分戶
家人冒稱
主族見干
名犯義
混告分戶
年久之人
見誣告

籍其由本主得銀放出潛入民籍或抱養子弟指稱歸宗私入民籍者仍治以不行呈明之罪令其各歸民籍至指借他人名色代為認買私自出旗或帶地投充之人將子孫改姓潛入民籍者照例治罪仍斷還原主若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贖身為民者倍追身價給還原主將人口賞給外省駐防兵丁為奴

家奴行兇
發遣妻室
不准仍留
原主見流
囚家屬
部議印契置買奴僕並無繳價
贖身之例其入官變賣家奴具
呈認實自應照印契家奴一律
辦理乾隆四十四年

在京投充
書吏原籍
取結見舉
用有過官
吏

一凡八榜白契所買家奴如本主不能養贍或念有微勞情願令其贖身者仍准贖身外如本主不願概不准贖其有酗酒干犯拐帶逃走等情俱照紅契家人一例治罪如有鑽營勢力倚強贖身者仍照定例辦理

一凡籍隸順天府宛大兩縣人員出仕時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者各宜細心察核如有混冒出結

除照例議罪外遇有承追無着之項即於定例後出結官名下追賠

一凡織造稅務監督等衙門收用長隨倘有心存怨望有意賂主於過者該監督即就近交地方官衙門嚴加懲治其才具庸劣不堪驅使者止准該管官驅逐如長隨等任意去留無故潛投他處者即照旗下逃奴之例辦

理

纂續 娼優隸卒及其子孫概不准入
 考捐監如有變易姓名朦混應
 試報捐者除革外照違制律
 杖一百若將良民誣指為娼優
 隸卒希圖傾陷拖累者各按誣
 告律治罪
 纂續 軍流人犯之子孫係本籍所生
 隨往配所者該地方官查明年
 歲填註文批遞交配所驗明立

人戶以籍為定

案倘在籍並無親子或有繼嗣
 准將繼子隨配若到配後復生
 有親子即將其所繼之子查明
 原籍確有親屬可倚勒令歸宗
 如並無親屬始准與到配後所
 生之子一體入於軍籍至本犯
 原籍子嗣數人不愿俱赴配所
 分別去留已留本籍者不得復
 於配所入籍應試已隨配所入
 籍者不准復回原籍考試其軍

流隨配入籍之子孫統候十年
限滿後由配所督撫將入籍緣
由報部查核如有捏混及跨考
兩籍者本犯及子孫按律治罪
府州縣交部議處

輯註僧道事皆載禮律此條為
僧道無戶籍差役而設僧道得
免丁差僧道多則丁口少此輩
不耕不業衣食於民又豈可聽
其叔建以耗費民財任其替別
以雇戶口耶故特禁之

互見各條

僧道祭祀
喪服及服
飾見僧道
拜父母

僧道受業
師見稱道
士女冠

集註叔建者昔無而今有增置
者於所原有外增置如下院之
類

私叔菴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菴院除見在處所先年額設外

不許私自叔建增置違者杖一
百僧道還俗發邊遠充軍尼僧

女冠入官為奴地基財料入官○若僧

道不給度牒私自替剃者杖八

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

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

還俗入籍當差

此承上條脫漏戶口之後亦
為人丁而發也僧道在軍民

匠竈等籍外僧道多則丁口
 少故立法以示禁寺觀菴院
 除從前建置見今存留外若
 又於民地私自創建增置則
 違法制矣故罪以杖一百僧
 道勒令還俗仍發邊遠充軍
 尼僧女冠入官為奴地基村
 料一併入官○凡願為僧道
 之人亦必於禮部請給度牒
 方許簪冠剃髮不給度牒而
 簪剃者是為私度應杖八十
 若事由家長則家長當罪其
 寺觀住持及受業師專擅私
 度者與所度之人同罪亦杖
 八十並令還俗入籍當是但
 言僧道杖八十其尼僧女冠
 應收贖
 還俗

條例

僧道犯姦
犯姦門

僧道於寺
觀刁姦誘

逃見姦誘
神明

僧道娶妻
婚姻門

帶髮僧人勒令還俗外來者驅
 逐回籍俱責令編管為民乾隆
 三十二年例

- 一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
 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
 個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
 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 一僧道犯罪該還俗者查發各原
 籍安插若仍於原寺觀菴院或
 他寺觀菴院潛住者並枷號一
 個月照舊還俗其僧道官及住
 持知而不舉者照違令律治罪
- 一民間有願創造寺觀神祠者呈

愚民擬建廟宇地方官不行察禁反給告示者罰俸一年

明該督撫具題奉旨方許營建若不候題請擅行興造者依違制律論

併修

現在應付火居等項僧道不准濫受生徒其年逾四十者方准招徒一人若所招之人無罪犯而病故者准其另招一人為徒如有年未四十即行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者照違令律答五十若招受之人身犯姦盜重罪

寺觀容留
左道惑眾
之人見禁
止師巫邪
術
僧道毆詈
殺師徒見
毆受業師

伊師亦不准再行續招其有復行續招者亦照違令律治罪僧道官容隱者罪同地方官不行查明交部照例議處所招生徒俱勒令還俗

一僧道如有為匪不法等事責令僧綱道紀等司隨時舉報倘瞻狗故縱別經發覺犯係逆案者將該管僧綱道紀照知情故縱逆犯本律分別已行未行定罪

僧道官有
犯徒自提
問見五刑

如無戒僧及清微靈寶道士可
以充補僧道官者准以曾受
戒之應付僧及住廟焚修之全
真道士報部充補年例

若止失於覺察者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

一凡僧道停止給發度牒其從前
領過牒照各僧道遇有事故仍
將原領牒照追出於歲底彙繳
至選充僧綱道紀令地方官查
明僧道中之實在焚修戒法嚴
明者具結呈報上司咨部給照
充補如僧道官犯事將結送官
交部察議

互見各條 此條當與官員廢廢律參看

仕後出繼 輯註凡立嗣者先儘嫡長子不
歸宗改正與庶子論長幼所謂立子以貴
三代見匡不以長立嫡以長不以賢也若
父母夫喪嫡子有故已有子者以嫡長孫
承重不得立次嫡子與庶出子
假乞養為也

名買良家 輯註不曰立嗣而曰養同宗之
子女轉賣 輯註人為子則所養之子未必即應
見略入略 人為子則所養之子未必即應
賣人 立嗣之人也但既自幼撫養恩
義為重所養父母尚未有子分
娼優將良 當奉事不得即捨去耳
人乞養為

子女見買 輯註云指南諸書皆謂欲還者
良為娼 聽取三件說一則所養父母有
親生子欲將其子送還一則本
生父母因無別子欲討還其子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
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
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俱改
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
無子所生父而捨去者杖一百
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所養有
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
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
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

一則為子者因所養有子本生無子自欲還也

輯註欲還字與上捨去字對照皆指為子者言之若二處父母欲還亦可引斷

輯註三節重在改姓亂宗上若但養為義子不從姓不為嗣者固所不禁也別律多有言乞養異姓子孫者後附例亦有義男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之文其義可見

輯註收養遺棄小兒與乞養異姓相等皆可以為義男者養育之恩同也註謂不得為嗣者宗族之誼不容亂也

輯註云笺釋謂遺棄小兒四歲

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

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

仍聽收養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

為嗣○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

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

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

存養良家男奴婢者杖一百即

放從良

此是明倫叙重宗祧也吏律官員襲廢條為有官者言此通官員士庶人言凡立後者論嫡不論長同為嫡子則當

以上須送官不然以收留迷失論非也遺棄與迷失不同父母既捨置以去聽其死生不顧但四歲以上或能自言其姓氏里居應當報官追查若遂收養亦無大過豈可照收留迷失坐以杖徒

集註或謂遺棄小兒長大所生父母後來告認斷與收養父母其所生父母既經遺棄恩已絕矣非也父子天性即父母欲殺其子而子亦無自絕於親之理所養之恩不可棄所生之恩亦不可絕當以所生父母有無別子捨情引義酌為去留

立嫡長子惟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方許立庶長子若舍嫡立庶舍長立幼皆為違法並杖八十改立應繼之子○若無子者以同宗應繼之人為子倘所養父母並未生子而輒捨去是為背恩故杖一百仍發付收管為嗣若所養父母已生親子及本生父母先有子而後無子欲還者聽所生父母為重若別無他子雖所養之父母無親生子亦得歸宗○立嗣必須同姓乞養異姓則亂已之宗族以己子與異姓人為嗣則亂人之宗族並杖六十子歸宗○若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既經收養即許從其姓但不得遂立為嗣以致亂宗若小兒成人後親生父母告認者不准

同宗共生
男女不得
混入宗譜
見親屬相
共律註

輯註此例是無子立嗣之法所
以補律之未備也

輯註承繼之法由親而疎若應
繼之房當出繼不當出繼須依
大宗小宗法議之小宗可絕大
宗不可絕也

集註按世俗有謂長房無子以

條例

○同宗之人尊卑有序若立
嗣非子行輩即亂其昭穆之
序與亂宗族之姓者罪等故
亦杖六十其子歸宗改立應
繼之人○庶民之家當勤勞
力作存養良家男女為奴婢
歷良為賤杖一百即放從良
若非歷良為賤不在禁限

一 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
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
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
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
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

無應繼之
人方許
生承繼見
卑幼私擅
用財
戶絕財產
親女承繼
見同前

次房長子為嗣次房無子以長
房次子為嗣此亦律例所不載
總之以姪繼伯叔皆為昭穆相
當立受立賢惟其所擇惟大宗
之子不可出繼耳若一物泥便
至爭訟不休何內所謂若於昭
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
序告爭也

分家財不
均見同前
一子不許
出贅見男
女婚烟
招塔養老
分產見同
前

輯註應繼次序既有一定之法
而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又聽
擇賢能親愛者別立至於義男
女塔為所後之親喜悅聽其相
倚不許繼子逼逐曲體人情至
此可謂仁至義盡矣

一 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冷承夫
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
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
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一 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
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
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
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
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
男女塔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

義子有故
歸宗不拘
留家產見
毀但父母
父母

同姓不宗不應立繼之人雖為
嗣父生前所立捐有職銜封誥
俱行追繳

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
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
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
贖

一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
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
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
仍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
子遂立為嗣仍酌分給財產俱
不必勒令歸宗如有希圖贖財

民人之子
給與拊下
家人為嗣
遺入伊主
戶下見人
戶以籍為
定
隨母改嫁

除刑

冒認歸宗者照律治罪
一旂人義子必該佐領具保實係
自襁褓撫養成丁以繼其後者
准其另記檔案不許將民間成
丁子弟改隨本姓
凡八旂無嗣之人如無同宗及
遠近族人昭穆相當可繼為嗣
者除戶下家奴民間子弟雖與
另戶旂人分屬至親不准承繼
外其有另戶親屬情願過繼者

前人侯成
丁歸宗見
同前

取具兩姓族長人等。并該叅佐
領印甘各結咨部准其繼立。倘
實有同宗可繼為嗣。捏稱並無
族人。朦混繼立異姓者。仍按律
治罪。

一 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
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
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
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恣意擇繼。
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即懲治。

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
其有子婚。而故婦能孀守。已聘
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及已婚
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所故之
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娶。為因
出兵陣亡者。俱應為其子立後。
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為
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
子者。應為其父立繼。待生孫。以
嗣。應為立後之子。其尋常夭亡

未婚之人不得概為立後。若獨子夭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為其父立繼者。亦准為未婚之子立繼。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取具闔族甘結。亦准其承繼兩房宗祧。

一因爭繼釀成人命者。凡爭產謀繼。及扶同爭繼之房分。均不准其繼嗣。應聽戶族另行公議承

立。

續纂

旗人除乞養異姓為子。詐冒廕襲。承受世職者。仍照本例擬發。邊遠充軍外。其雖無世職。而詐冒。抱養民間子弟。戶下家奴。子孫為嗣。紊亂旗籍者。將朦混抱養繼立之旗人。及以子與旗人為嗣之人。竝知情之義子。俱比照乞養義子。詐冒廕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有冒

食錢糧情事。無論所繼者。係屬異姓。旗人民間。之子弟。戶下家奴。悉照冒支軍糧。入已計所冒支之贓。准竊盜律。從重科罪。分別旗民辦理。其先後領過銀米。照數著追倘本犯力不能完。該旗查明歷任參佐領。各按在任月日。分賠批解戶部歸款。失察各官。交部議處。

互見各條。此條當與略人畧賣律恭看。

收養三歲。輯註不送官司。句通冒下二節。以下遺棄而言。凡收留迷失在逃之人。皆小兒。見立應送官也。女。兼婦人言。嫡子違法。

存養良人。是有罪之人。故收留迷失子女。為奴婢。見而賣之罪。重於收留在逃子女。而賣之罪。二者之中。賣為奴婢之罪。又重於賣為妻妾子孫。奴。

娶逃走婦。婢與子女不同。其分迷失在逃。女。嫁。姻。門。則一。迷失被賣之人。不坐。而被賣在逃之人。減一等科罪者。以其原係在逃故也。

竊娶在逃。婦女見出。輯註娶逃走婦女律。凡娶犯罪。

妻妾背夫。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又出妻條內。妻妾背夫在逃。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良人家迷失道路鄉貫上子女不

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杖一百

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

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

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

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

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

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

在逃見同前
 因而改嫁富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如收留在逃婦女係犯罪與背夫者或賣人或自留為妻妾與買者知情又當參擬從重論

奴逃見奴及隱藏冒認俱因於逃失在逃婢毆家長
 猶有因盜而擄之之義否則便是畧誘和誘矣如因人迷路而收留迷失詐引相隨乘人離怨而誘引出子女番捕外因而賣人或自收留皆同和不拿分別畧不可誤引此律

治罪見畧
 入畧賣人輯註畧賣和誘買者知情同罪牙保減一等此則買者與牙保邪術迷拐同減一等蓋知迷失在逃終與幼小孩子知和畧之情有間也

見同前
 集註冒認他人奴婢者不問為

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暫隱藏在家者不送官司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

搶奪路行婦女見白晝搶奪也
 奴婢妻妾子孫並杖一百此不分迷失在逃者以妄冒之情重

強祐良家示掌云收留迷失幼兒長大欲妻女嫁姻婦因阻互毆應以凡論與乞養門義子不同

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此分別收留子女及隱藏冒認之罪也凡收留良家迷失子女者杖一百徒三年賣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迷失原係奴婢而賣者各減賣良人罪一等為奴婢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杖八十徒二年被賣之子女奴婢因一時迷失原無棄親背主之心故不坐罪仍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奴婢亦當送官究問來歷豈得轉賣然在逃者遺棄所親背叛家長即皆有罪之人矣故收留而賣之罪比迷失各減一等其被賣之在逃子女奴婢又各減賣者一等賣在逃

子女為奴婢者，應杖九十。徒二年。半，則被賣者，杖八十。徒二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七十。應杖八十。徒二年。如賣在逃之奴婢，為奴婢者，應杖八十。徒二年。則被賣者，杖七十。徒半年。為妻妾子孫者，應杖七十。徒半年。仍究其因何在逃。若在逃之罪，重於被賣之罪者，自從重論。不言給親完聚者，以在逃罪中，或有犯該重罪，當正法遣配，與離異歸宗之不同，仍須各盡本法，有不得給親完聚者在也。○其收留逃失，存逃之子，及奴婢，不送官司，即為自已，及奴婢，及妻妾子孫，則與賣人者無異。故罪亦如之。係逃失，則如賣逃失，各罪科。

斷係在逃，則如賣在逃各罪科。斷不言逃失及在逃之人者。蒙上文而言，逃失亦不坐。在逃亦各減一等。在逃重者，從重論也。若暫時隱藏在家，或賣或留，事在未定，其罪尚輕。故不論逃失在逃，並杖八十。其子女及奴婢逃者，仍科逃罪。○至買賣，必由牙保說合，若買者及牙保，知逃失在逃之情，減賣者罪一等。其價為彼此，俱罪之賊，應追入官。如買者及牙保，不知情，俱不坐。其價應追給主。○若逃失在逃，或良人之子女，或收留人處，或已送在官，而冒認為奴婢，妻妾子孫，其罪與收留者無異。故科罪相等。惟冒認他人奴婢者，止杖一百。

條例

一八旂凡有呈報迷失幼童幼女者。該管官。取具本人族長等。並無捏飾甘結。照例移咨兵部存案。如有隱匿寄養情弊。將寄養受寄之人。照隱漏丁口律治罪。改正。族長人等。照里長失於取勘律治罪。

輯註稅糧有額而役則有輕重之分。此律雖賦役同高而實重互見各條在役上故下皆言差徭之事。

里書飛洒輯註放富差貧是不差富者而稅糧見欺將富之差皆飛洒於貧者也。那隱田糧移則以下戶為上戶上戶為下戶。那移其等則也。

編戶役冊見禁革主保里長

賦役不均賦取於田產役出於人丁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上中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等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控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兼官吏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此言因丁糧而定賦役宜各得其平也科徵謂科派徵收

稅糧謂夏稅秋糧差役承稅
糧雜稅二項言稅糧差役乃
照稅糧當差者即前條所謂
有賦役者也雜稅差役乃照
丁當差者即前條所謂無賦
役者也差有輕重戶有貧富
官司須驗籍內戶口田糧之
多寡立定上中下等則然後
役得其平若欲富差貧那移
等則作弊者許被害人赴控
官吏各滿故改正陳告必令
自下而上以杜越訴若上司
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賂者
計贓以枉法罪與木律從重
論

條例

一督撫司道嚴督府州縣掌印正

妄作光幼
廢疾免差
見脫漏戶
只
明隆慶四年定一條鞭法凡力
差計雇費銀差計解費加以贈
耗通計一歲共用銀若干照丁
糧編派開載由單征收一概頭
戶貼戶盡行革出民免雜派至
令遵行

差辦貨物
緹役需索
見把持行
市

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額差
役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
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
貧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
間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
等項名色擾累違者該督撫糾
察將有司官依違制律治罪上
司官容情不舉罪同
一各省藩司并府州縣如遇各部
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
賦役不均

豐歎^〇坐^〇派^〇採買若豪滑規利之徒^〇買^〇囑^〇吏書^〇妄^〇稟^〇編^〇派^〇下屬^〇攬^〇害^〇民者^〇發^〇附近^〇地方^〇充^〇軍^〇印^〇官^〇聽^〇從^〇者^〇恭^〇究^〇治^〇罪^〇若^〇本^〇無^〇部^〇派^〇物料^〇而^〇捏^〇稱^〇坐^〇派^〇及^〇明^〇知^〇官^〇收^〇官^〇解^〇借^〇端^〇生^〇事^〇擾^〇累^〇地^〇方^〇者^〇亦^〇照^〇此^〇例^〇治^〇罪^〇

一 紳^〇衿^〇除^〇優^〇免^〇本^〇身^〇丁^〇銀^〇外^〇倘^〇借^〇名^〇濫^〇以^〇子^〇孫^〇族^〇戶^〇冒^〇入^〇者^〇該^〇地^〇方^〇官^〇查^〇出^〇生^〇監^〇申^〇革^〇職^〇官^〇題^〇恭^〇

各^〇杖^〇一^〇百^〇受^〇財^〇者^〇從^〇重^〇論^〇如^〇有^〇私^〇立^〇官^〇儒^〇圖^〇戶^〇名^〇色^〇包^〇攬^〇詭^〇寄^〇者^〇照^〇脫^〇漏^〇版^〇籍^〇律^〇治^〇罪^〇詭^〇寄^〇與^〇受^〇寄^〇者^〇同^〇論^〇

一 凡^〇紳^〇衿^〇之^〇家^〇與^〇齊^〇民^〇一^〇體^〇編^〇次^〇聽^〇保^〇甲^〇長^〇替^〇查^〇違^〇者^〇照^〇脫^〇戶^〇律^〇治^〇罪^〇地^〇方^〇官^〇徇^〇情^〇不^〇詳^〇報^〇者^〇交^〇部^〇照^〇例^〇議^〇處^〇至^〇充^〇保^〇長^〇甲^〇長^〇并^〇輪^〇直^〇文^〇更^〇看^〇冊^〇等^〇役^〇紳^〇衿^〇免^〇派^〇齊^〇民^〇內^〇老^〇疾^〇寡^〇婦^〇之^〇家^〇子^〇孫^〇尚^〇

未成丁者亦俱免役。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
養免其雜派差役。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色在匠而差遣供

不均平者一人答二十每五人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下夫

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在

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

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

五十○

丁夫謂計田起撥之夫役在
官差使者雜匠謂百工技藝
之人在官工作者凡丁夫雜
匠雖應該差使然使勞者常

互見各條
為表裏上條指役之派於民者
不均之害大此指民之見役於
官者不平之害小故罪分輕重
工役率眾
聽散見公
事應行稽
緝註稽留不著役則曠官之工
役滿不放回則廢民之業故並
計日論罪

豪強役使
佃客見私
役民夫招
贖

勞供者常供則不均矣故一人答二十每五人加一等至十一人一人以上罪止杖六十○至丁匠承領差遣而警留不即著役則為抗違役限已滿而所司不即放回則為留難丁匠與所司各計日加答一日答一十每三日加等至十三日以上罪止答五十

輯註脫漏戶口律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戶法而此獨重者彼是充經制正役此是豪民跟隨也

集註家長即豪民也官員不專指本管凡見任有勢力者皆是也

輯註能跟隨官員者必非鄉愚無知之人使令跟隨雖出家長而隱蔽差役實由其人故坐充軍不在家人共犯之限

集註照律擬罪者如容隱亦杖一百受財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亦免罪充軍也

隱蔽差役

凡豪民有力之家不資工食令子孫弟姪跟

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

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

免杖附充軍○其功臣容隱

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此嚴豪強隱蔽之法杜差役不均之弊也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文武官員隱蔽門戶脫免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留其跟隨與同罪受財者計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

論跟隨之人免杖發附近充軍○其功臣容隱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互見各條

編立牌頭

保甲見詳集註曰妄稱則非官司所設立故無官吏之罪必查其實有生

軍擾民之跡方命此律若但妄

設立誤正見盜賊窩

紳衿及老人免充保甲見賦役不均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

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

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

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主管等

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

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若無○

其令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

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

問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

杖六十。若當該官吏答四十。若受財枉法。從重論

此言里甲應役之人不宜濫設也。官司設立里長甲首以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非官司所設有妄稱主保等項名色實有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二年。○耆老即古鄉三老。違意心選一鄉之望若用罷問吏卒又有過之人則民不心服而無以相勸。故杖六十。當該官吏濫收者答四十。

條例

一 直省各府州縣編賦役冊以一百一十戶為里。推丁多者十人

流民編甲里長帶管見逃避差役

縣總里書保人歇家犯賊見官吏受財

戶管田土不問保甲見盜賊窩主

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里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之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冊。冊首總為一圖。其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冊。成一本。送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

互見各條
輯註此專為躲避差役者言若
遇灾荒事故及有不得已之情
棄差役而逃者自不在此限
不服追喚
見誅叛

夫役賜散
誤差見公
事應行替
程

夫頭領帶
私逃見冒
破物料

集註此逃罪不分首從若自首
及歸復本所依名例減二等

輯註丁夫雜匠不過輪班直日
故曰在役工樂及驛竈醫卜等
雜戶係常川應役之人故不言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
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
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
人戶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
鄰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
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
所在官司占愆不發者各杖六
十○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
雜戶謂驛竈醫卜等戶逃者一日答一

在役凡弓兵役夫編門皂快防
守諸役在逃俱應照丁夫律

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
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
逃者五人答二十。每五人加一
等。罪止答四十。不及五名者免
罪。上言躲避鄰境是全不當差
役者故其罪重此言在役而
逃是猶當差役
者故其罪輕

此言民有定籍不得私逃
役也州縣人戶應供本籍差
役若逃於鄰境而躲避者杖
一百發還當差其原管里長
官吏知其逃而故縱不問及
所逃之處鄰境人戶隱蔽在

己戶內各與同罪亦杖一百鄰境里長知其人戶內有隱蔽逃戶而不遣逐回籍原管官司知其逃避所在而不移文起取所在官司聽其逃避而占恤不發者各杖六十○若丁夫雜匠當該在役之日及工樂雜戶常川供事之人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至二十一日以上罪止笞五十官吏故縱者同罪受賄故縱計贓以枉法罪與本律從重論失察其逃而不覺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至十五人之上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條例

一因兵荒逃避之民有司多方招

撫仍令附籍復業當差或年久逃遠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丁應承糧差送各處督撫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戶田執照附籍當差如不自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各杖一百

一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為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如或游蕩作非公舉治罪若團住山林湖澳或投託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撫者正犯并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悞不發者各依律科。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峒寨海島潛住

究問情實俱發邊遠地方充軍本管里長管軍人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拏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賞

互見各條

獄卒疎縱
罪囚各例
見獄囚脫
監及反獄
在逃主守
不覺失囚
與囚金及
解脫等條
額設件作
見檢驗屍
傷不以實

集註此即吏律擅離職役之罪
不言代替之人若係得相容隱
者應免罪否則依本律減一等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
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答四十。

此言防範獄囚之役當慎於
點差也獄卒係防守囚犯之
要役必須勤謹誠實熟識獄
情方不誤事若不親自看守
令人代替答四十若有疎
虞自依不覺失囚律擬斷

互見各條

豪強使役

佃客見私

役民夫非

輒

官吏家人

役使部民

見家人求

索

武官私役

軍人見役

放軍人歇

役

公候私役

輯註部民於有司原有應役之

義有司於部民當存體恤之心

監工於夫匠亦然若違遣久占

則廢民業而誤工程矣

集註私役分三項看一遠近二

久暫三多寡是也出百里外則

不論多寡久暫矣過五十名外

不論遠近久暫矣出三日外不

論多寡遠近矣定罪追銀並同

見家人求

輯註私役弓兵舖兵並追價入

官此則追給所役之人蓋弓兵

舖兵乃在官常役設有工食者

部民夫匠則非在官常役之人

故入官給發不同

輯註吉凶及在家則不出百里

矣借使雜役則非久占也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

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

占在家使喚者有司一名答四

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監工官照名各加二等私每名計

一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釐五

毫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

者勿論監工官其所使人數不

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

官軍軍政門

私役弓兵
開津門

私役舖兵
郵取門

私役民夫
招轎郵取門

日違者以私役論

此言民匠不可以私事役使也。有司於部民監工於夫匠。若私自役使。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地遠日久。民則失業。匠則曠工。一名管四十。每五名加等。至二十一名。管之。罪止杖八十。仍計日追銀。若勿論。以部民有効力之義也。若監工官所管夫匠。原係在官執作之人。不准私借。亦恐誤工也。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不得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別籍異財

互見各條
輯註。祖父母高曾同。子孫元曾有離親之心也。父母亡。兄弟雖爭奪財產。許分折。然喪未滿。而別籍異財。殺害弟姪。惡其有忘親之心也。此係十惡。見歐期親尊長。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須祖父母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長親告。乃坐。或奉遺命。不在此律。

告爭家產
不許重分
再贖見典
買田宅

分家財不
均見卑幼
私擅用財
奉養有缺
見子孫違

此懲薄俗。以敦孝弟也。祖父父母在。而子孫別立分異。是有離親之心。故坐滿杖。然必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恐其原許分折也。居父母喪。而兄弟即別籍分財。是有忘親之心。故杖八十。然必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恐其奉有

犯教令

遺命也

條例

一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此謂分財異居尚未別立戶籍者有犯亦坐滿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木家財物者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亦如之

此為居家用財者立法亦所以教民孝弟慈愛也卑幼與尊長同居共財其財總括於尊長卑幼不得自專也若不由尊長私擅用財者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至九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將應分與卑幼之家財有所偏向分不均平者計其不均之數亦論如卑幼私擅用

互見各條

輯註不曰盜財而曰擅用蓋本家財物卑幼亦所應有者但責其不請命於尊長耳故所用雖多罪止於杖亦不言追

同居卑幼

盜尊長依

擅用見親

屬相盜

集註尊長是期親尊長同居者如伯叔與兄之屬各居者以親屬相盜論

親屬費用
受寄財物
見費用乘
寄財產
輯註不均平謂分與卑幼者多寡不均非尊長自多取也若有所私亦應同論
輯註擅用不均亦猶侵財也親屬告發不在免罪之限

告爭家財 輯註此二條補律之未備與立
五年以上 嫡子違法律例參者

及有分書 者不許重
分再贖見 典賣田地
招婿養老 與繼子均
分家產見 男女婚姻
義男女孫 酌分財產
見立嫡子 違法

財之律

條例

一 嫡庶子男除有官廢襲先儘嫡
長子孫其分折家財田產不問
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
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
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
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一 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
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

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

示掌云此條無致死之文集解謂或比附起減囚糧上請或徑以屏去人服食條科之第皆係死罪比附太重其不收養較起減屏去之情亦輕宜臨事酌擬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起減者以監守自盜論凡係監守者不分首從併賊論此王政子惠困窮之意也鰥寡孤獨篤疾廢疾係應收養之人而不收養是失愛民之道故杖六十若已經收留養濟院而官吏起減其額給衣糧者併賊以監守自盜論所殘也

條例

一直省州縣所屬養濟院或應添造或應修葺者令地方官酌量修造據實估計報明督撫在於司庫公用銀內撥給仍不時查勘遇有添漏之處即行粘補完固倘有陸遷事故造入交代冊內取具印結送部其正實孤貧俱令居住院內每名各給印烙年貌腰牌一面該州縣按季到

定例壽至百歲者建坊旌表老
民給與昇平人瑞字樣婦人給
與貞壽之門字樣

院親身驗明腰牌逐名散給口
糧如至期印官公務無暇遴委
誠實佐貳官代散加結申報上
司毋許有冒濫扣起情弊若州
縣官不實力奉行者該督撫即
行查叅照例議處

一老人九十以上者地方官不時
存問其或孤寡及子孫貧不能
養贍者州縣查明賑恤詳報督
撫奏聞動用錢糧務令得沾實

惠

乾隆二十五年獲撫陳咨
遺家屬之例奉侍有自願隨帶
者沿途口糧既停止官給則到
配後一年口糧亦應止給本身
不必并及妻室子女部覆如所
咨辦理例文似應剛正
扣除小建每日給銀一分一釐
六毫六絲六忽

一軍流等犯除年逾六十不能食
力者照例撥入養濟院按名給
與孤貧口糧外或年未六十而
已成篤疾不能謀生者亦應一
體撥給其少壯軍流各犯實係
貧窮又無手藝者初到配所按
該犯本身及妻室子女每名每
日照孤貧給與口糧自到配日
起以一年為止於各州縣存貯

倉穀項下。動用報銷。各州縣有驛遞之處。一切應用。人夫酌派。軍流少壯中。無資財手藝之犯。充當。給與應得工食。無驛遞之州縣。公用夫役。均令一體充當。逐日給與工價。仍令該督撫照各處現行章程。妥協辦理。

一京師五城。各設棲流所一處。安頓貧病流民。其修理房屋工料。及衣食藥餌之資。每年每城動

支戶部庫銀二百兩備用。如有不敷。許其赴部具領。如或有餘。留於下年備用。該城御史督率司坊等官。實心辦理。如有虛冒侵蝕等弊。照例交部治罪。

一各省流寓孤貧。如籍隸鄰邑。仍照例移送收養。外其在原籍千里以外者。准其動支公項銀兩。一體收養。年底造冊報銷。

一凡被災最重地方。飢民外出求

食各督撫善為安輯俟本地災
後平復然後送回

